关于做好2020年下半年

课题经费购置科研仪器设备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学院:

为进一步改善科研条件，现启动2020年下半年课题经费购置科研仪器设备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1.申请范围

已立项的上级科技类项目，且上级划拨经费或匹配经费中含科研仪器设备购置费。

2.上报时间

**请以实验室或科研团队为单位，由学院根据仪器功能相关性进行整合，统一上报，基础医学院、药学院原则上不超过2项，其他学院各1项，**并于10月29日前将《课题经费申购科研仪器设备一览表》签字盖章后报送科学技术处。电子版发送邮箱bmuskk@126.com。

3.有关要求

(1)提高大型仪器设备共享使用率，根据实际需要制定购置计划，10万元以上大型仪器设备应慎重购置，若有相关购置计划，请各学院做好论证工作；

(2)此次申报的科研仪器设备不应与2020年预算项目库执行项目重复。

(3)购置计划须以课题负责人所在实验室或科研团队为单位制定，合理统筹实验室或科研团队所属课题负责人的科研经费；

(4)为明确课题经费的支出情况，请在相应表格中注明课题承担人、财务编号等课题信息。

(5)严格控制办公设备的购置。

联系人：窦煜峰；联系电话：6913322

附件：课题经费申购科研仪器设备一览表

\科学技术处

2020年10月19日